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洛阳东资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条集装袋项目 | |
| 建设单位（盖章）： | | 洛阳东资实业有限公司 |
| 编制日期： | 2023年12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洛阳东资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条集装袋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 2301-410381-04-01-942083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薛\* | 联系方式 | | 137\* |
| 建设地点 | |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镇香峪村  （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 | | | |
| 地理坐标 | | （112度43分38.620秒，34度44分27.043秒） |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C2923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第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2塑料制品业292-其他 |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 | |
| 总投资（万元） | | 9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7 | |
| 环保投资占比（%） | | 3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9000（租赁厂房）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 | | | |
| 规划情况 |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评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1.1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本次规划各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进行优化，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1.44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300米，片区范围面积约5.09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3.75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12.60平方公里。  **1.2产业定位**  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主导产业。  **1.3产业布局**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综合考量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与未来发展趋势，合理布局产业开发区产业门类，形成“一区三板块”的产业布局结构，“一区”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三板块”分别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分别重点发展分子筛、信息显示、有色金属为主的新材料产业，三轮摩托、新能源车、智能装备为主的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新能源、储能备制造产业，有色金属及特种电缆制造产业，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制鞋产业等。  **1.4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用地功能布局图、产业功能布局图，该区域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产业布局规划为分子筛、信息显示、有色金属为主的新材料产业，本项目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关，有利于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布局。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见附图4-1、附图4-2。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明见附件2。本项目租赁洛阳市凯胜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凯胜公司租赁协议及土地证见附件3、4。  **2《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及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及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文件，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 类别 | 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 --- | --- | --- | | 产业发展 |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版）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 相符 | |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与开发区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 | 相符 | |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 本项目为扩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 | 相符 | |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 不涉及 | / | |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 不涉及 | / |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 不涉及 | / | |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不涉及使用蒸汽。 | 相符 | |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采用目前行业内先进的工艺和装备；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应达到A级绩效水平。 | 相符 | |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项目。 | 不涉及 | / | |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不涉及喷漆。 | 相符 | | 污染控制 |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设备循环冷却水，不属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生活用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远期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 相符 | |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涉及颗粒物、VOCs，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 | 相符 | |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颗粒物、VOCs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从区域进行倍量替代，满足区域替代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 相符 | | 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VOCs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VOCs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RTO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VOCs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 本项目产生VOCs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左列治理工艺要求。 | 相符 | | 环境风险 |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产生危废经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相符 | |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本项目原料、产品堆存以及生产、转运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初期雨水为较干净雨水，可不设初期雨水池。 | 相符 | |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 / | | 资源利用 |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 | 相符 | | 入区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相符 |  1. 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审查意见具体内容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 | | |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 相符 | |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街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首阳山镇，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租赁厂房建设，租赁企业用地已经过文物部门勘探，无古文化遗存，本项目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 | 相符 | |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本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不涉及工业炉窑，本项目符合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新增颗粒物、VOCs实行总量倍量替代。 | 相符 | |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项目。 | 相符 | |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生活用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远期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100%安全处置。 | 相符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条件及审核意见要求，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的要求。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1-410381-04-01-942083，备案证明见附件2。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镇香峪村（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6。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查：**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镇香峪村，调查并查阅《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以及偃师区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2眼井），保护范围分别如下：  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现1~2号取水井外围45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现5号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荣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边界、西至聚贤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10号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聚贤路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13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蔡侯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14~15号、X11号取水井外围45米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6~X9号、X14号、X16号、X19~X22号、X24号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X10号取水井外围45米北至永宁路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3号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开阳路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5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汉魏路东侧红线、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7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开阳路东侧红线、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8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津阳路东侧红线、北至中州路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23号取水井外围45米南至堤顶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偃师区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18米、西60米、南85米、北9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置距离最近的水井为现13号取水井，距离其一级保护区约1.4km，距离偃师区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约1.8km，本项目不涉及城市水源保护区及乡镇水源保护区，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本项目厂址与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3-2。  **文物调查：**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镇香峪村，与本项目相关的文物单位为大遗址保护区中的邙山陵墓群。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范围：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偃师市首阳山镇小湾村、义井铺村；东界首阳山主峰——偃师市老城乡塔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小湾村——老城乡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对照大遗址保护区划，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范围内。本项目租赁厂房布置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建设，租赁企业用地已经过文物部门勘探，无古文化遗存，本项目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本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相对位置见附图5。文物证明见附件5。  **2.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30天，较2021年（246天）减少16天，达标率为63.0%。偃师区2022年PM10、PM2.5的年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限值。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号）、《偃师区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远期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废丝、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润滑油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VOCs在偃师区区域内倍量替代，区域内不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增加区域环境压力。  **2.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使用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本项目用水使用市政自来水，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设施，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镇香峪村（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附件2：《洛阳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1. 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要求 | | | 本项目特点 | 相符  性 |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要求 | | |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偃师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8120001 | | | | |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控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  2、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集聚区北园与洛阳大遗址保护中邙山陵墓群有部分的重叠，需要按照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对部分与产业集聚区规划限制类的企业，要逐步搬迁、关停或限产。  4、禁止新建（除新材料外的）化工企业以及非集中喷涂（共享项目外）的有涉重工艺等新鲜水耗量大、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5、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 1、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使用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本项目租赁厂房布置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建设，出租企业用地已经过文物部门勘探，无古文化遗存，本项目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  4、本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新建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左列重点发展产业，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版），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外，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重点行业（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3、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严格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4、引导整合区内摩托车整车制造企业，加强喷漆、涂装生产线污染治理力度，逐步实现VOCs在线监控联网达标排放。推进天燃气入厂入户工作，逐步取缔CNG罐，减少中间运输环节污染物排放。  5、入区企业废水需进入不得设置直接入河的废水排放口，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 1、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设施。  2、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偃师区内倍量替代，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3、本项目生产原料使用塑料新料，生产线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产污节点安装集气设施，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废气有组织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生活用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远期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其储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定期对地下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本项目产生危废经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相符 | | 资源开发效率 |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1、本项目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 | 相符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号）文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 《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偃环委办〔2023〕3号文的相关要求 | 项目特点 | 相符性 | | 《偃师区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 | | |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 | | |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治理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 本项目不属于左类涉及工业炉窑项目，本项目生产原料使用塑料颗粒料新料，生产线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产污节点设集气设施，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 相符 | |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 | | | 23.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 本项目不涉及左列行业，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原料的使用。 | 相符 | |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 | | | 28.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 本项目绩效分级按要求达到“塑料制品”A级绩效水平。按管理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 | 相符 | | 《偃师区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 | | | （六）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 | | | 17、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不外排。 | 相符 | | 《偃师区2023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 | | | （一）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 | | | 5.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润滑油，分类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料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铅酸电池。 | 相符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号）中相关要求。  **4《偃师区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偃师区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号）文件相关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 （偃环委办〔2023〕5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文件要求内容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二）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 | | |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不涉及左类行业，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本项目使用塑料颗粒物新料，建成运营后按要求记录原材料使用台账。 | 相符 | |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 | | |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 本项目生产原料使用塑料颗粒料新料，生产线布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产污节点设置集气设施，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废气经治理后VOCs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相符 | |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 | | |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5月底前组织VOCs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放，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 相符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号）文件相关要求。  **5《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件相关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 （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环综合〔2022〕51号）相关要求 | 本相目 | 相符性 | | 二、主要任务（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 | | |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相符 | |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2025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不外排。生活用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远期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 相符 | |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相符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件相关要求。  **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经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附件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分析如下。   1. （豫环文〔2021〕94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差异化指标 | | 塑料制品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 | 企业对标情况 | | 原料、能源类型 | |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 1.使用新料，不使用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能。 | |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 |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2021年修订版）允许类；  2.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偃师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 |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 1.生产原料为塑料颗粒新料，生产工艺涉及VOCs工序为塑料原料-拉丝、烘干、覆膜，生产线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拉丝机、覆膜机产污点位设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VOCs治理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选用碘值800mg/g及以上；  3.本项目原料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采用覆膜滤袋；  4.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润滑油分别采用封闭容器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不涉及NOx排放。 | | 无组织管控 | |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 1.本项目塑料颗粒储存在包装袋中，常温储存状态下不会有VOCs排放，原料储存在车间内原料暂存区；  2.本项目物料投料螺旋输送，各工序间输送采用封闭输送管道，不涉及粉料、液态VOCs物料；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设置集气设施，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 | 排放限值 | |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10mg/m3；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2、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3。 |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0、10mg/m3；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 监测监控水平 | |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 1.本项目环保手续正在办理中，后续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监控设备的安装；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 | 环境管理水平 | 环保档案 |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 本项目报批后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建成后及时验收，设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监测。 | | 台账记录 |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记录台账。 | | 人员配置 |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 | 运输方式 | |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 | 运输监管 | |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小于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 | 备注【1】：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 |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要求。  **7《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对照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涉及《洛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阳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方案》，对照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1. 《洛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要求内容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十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 | | | | （三）生产环节治理  2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VOCS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S处理设施。 |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设置，产生有机废气的环节主要为拉丝机挤出、烘干工序以及覆膜机挤出工序，拉丝机挤出工序、烘干工序进出口设集气罩+封闭软帘，覆膜机挤出工序设集气罩+封闭软帘，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 相符 |  1. 《洛阳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 | | |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涉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城市规划区内不再新建涉VOCs项目，城市区现有涉VOCs项目改、扩建不得增加VOCs 排放量；城市规划区外新建涉VOCs项目必须进园发展，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 1、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镇香峪村（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本项目租赁现有企业车间建设，不属于左列严格准入项目。本项目涉及新增VOCs，在偃师区内实行倍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 相符 | | 3、实施涉VOCs 企业差异化错时错峰生产。  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污染物排放及去除率等情况，加大涉VOCs 企业生产季节性差异化调控力度，对于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去除率达到省建议值标准、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监控中心联网的豁免错时、错峰生产。对于未治理到位的，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工期，制定错峰生产计划。 | 本项目属于涉VOCs企业，应实施涉VOCs企业差异化错时错峰生产。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管理落实差别化错峰生产和应急减排管控措施，切实减轻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影响。 | 相符 | | （二）加快实施工业源VOCs污染防治 | | | | 8、全面推进其他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各县（市、区）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VOCs治理重点，全面推进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治理。 |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 相符 | | 附件1：各行业涉及VOCs的主要环节、主要污染物、主要治理技术 | | | | 塑料制品行业主要治理技术为：源头控制：采用低VOCs 原料；采用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避免露天作业，减少无组织排放。末端治理：活性炭吸附氮气/蒸汽脱附溶剂冷凝回收、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热氧化分解、直燃式氧化、蓄热式热氧化。密闭生产车间，减少VOCs外溢。 | 本项目原料使用新料，生产车间密闭，采取末端治理技术。产污节点设置集气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 相符 |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文件中《洛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洛阳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及概况**  洛阳东资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寨后村，企业“年产100万条集装袋项目”于2019年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号为：偃环监表〔2019〕53号，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并于2019年12月和2020年10月进行了企业自主验收。“扩建年产100万条集装袋项目”于2021年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号为：偃环监表〔2021〕11号，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并于2021年5月、2021年9月和2022年10月进行了企业自主验收。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91410381MA46CK2Q5H001Z。  为迎合市场需求、增加市场竞争力，洛阳东资实业有限公司计划异地扩建，拟投资900万元，租赁洛阳市凯胜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150万条集装袋项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使用原料为塑料新料，属于编制报告表类别，因此本项目编制环评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建设内容**  **2.1建设场地**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镇香峪村（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片区），租赁洛阳市凯胜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厂区北侧为北环路；南侧为军民路；西侧为洛阳红宝塑业有限公司；东侧为规划的相国大道。本项目租赁凯胜实业公司2#车间内部分区域、3#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3。  **2.2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厂房，安装生产设备及其他公用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1. 主要工程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 内容、规模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1440m2（2#车间） | | 利用2#车间内部分空间，该区域使用板材围挡，租赁区域40m×36m（一层），车间内布置：拉丝机组、原料储存区、丝卷储存区等 | 租赁凯胜车间 | | 生产车间7300m2（3#车间） | | 利用3#车间73m×50m×9m，两层，车间内一层布置：拉丝机组、覆膜机组、原料储存区、基布储存区等；二层布置：织布区、缝纫区等 | | 公用工程 | 办公室 | | 办公室4间（租赁凯胜办公室） | 利用现有 | | 给水 | | 市政自来水管网 | 利用现有 | | 排水 | | 生活用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远期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 利用现有 | |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不外排 | 新建 | | 供电 | | 市政供电系统 | 利用现有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2#车间拉丝机、覆膜机有机废气 | 2组拉丝机挤出工序、烘干工序进出口设集气罩，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1根，DA001） | 新建 | | 2#车间拉丝机、覆膜机搅拌工序 | 2组拉丝机组搅拌机设密闭集气罩，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套）+15m排气筒（1根，DA002） | 新建 | | 3#车间拉丝机、覆膜机有机废气 | 4组拉丝机挤出工序、烘干工序进出口设集气罩，2组覆膜机挤出工序设集气罩，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1根，DA003） | 新建 | | 3#车间拉丝机、覆膜机搅拌工序 | 4组拉丝机组、2组覆膜机搅拌机设集气罩、下料口设密闭集气罩，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套）+15m排气筒（1根，DA004） | 新建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远期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 依托现有 | | 生产废水 |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不外排 | 新建 | | 噪声 | |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 /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 / | | 一般工业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区32m2，存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丝、废边角料原材料包装物等 | 新建 | | 危险废物 | 危废暂存间8m2，暂存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润滑油等 | 新建 |   **2.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集装袋，年产量为150万条（普通集装编织袋100万条/a，覆膜集装编织袋50万条/a）。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1. 主要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 形状 | 产品规格 | 年产量 | 备注 | | 集装编织袋 | 方形 | 90cm×90cm×110cm、90cm×90cm×90cm、105cm×105cm×115cm等 | 100万条/a | 本项目主要生产集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覆膜类集装袋产品约占总产量的30% | | 圆形 | 120cm×135cm、110cm×120cm等 | 50万条/a | | 合计 | | | 150万条/a |   **2.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拉丝机组 | 1800/2100/2600型 | 6组 | 根据拉丝厚度，单组生产线生产能力0.3-0.5t/h，拉丝机组包括原料搅拌段、拉丝段、收丝段 | | 2 | 覆膜机组 | 2400型 | 2组 | 根据覆膜厚度，单组生产线生产能力60-80kg/h，覆膜机组包括原料搅拌段、挤出、复合、收卷段 | | 3 | 圆织机 | 2200型 | 22台 | 生产基布 | | 1400型 | 8台 | | 4 | 吊带机（织带机） | 4-85型 | 30台 | 生产吊带 | | 5 | 缝纫机 | / | 20台 | 集装编织袋缝纫 | | 6 | 打包机 | / | 2台 | / | | 7 | 手动裁剪机 | / | 2台 | 基布、吊带裁剪 | | 8 | 自动裁剪机 | 2200型 | 2台 | | 9 | 空压机 | / | 2台 | 为圆织机、吊围带机配套 | | 10 | 冷却水循环池 | 100m3 | 1个 | 挤出、覆膜机组配套 | | 11 | 冷却塔 | 200t/h | 1台 |   对照《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生产产品及生产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2.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2.5.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的消耗情况见下表。   1. 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情况一览表  | 名称 | | 消耗量 | 备注 | | --- | --- | --- | --- | | 原材料 | 聚丙烯 | 4050t/a | 25kg/袋，无色半透明颗粒状，拉丝原料 | | 聚丙烯 | 450t/a | 25kg/袋，无色半透明颗粒状，覆膜用料 | | 聚乙烯 | 1650t/a | 25kg/袋，白色颗粒状，拉丝原料 | | 聚乙烯 | 75t/a | 25kg/袋，白色颗粒状，覆膜用料 | | 辅助材料 | 填充母料 | 7.5t/a | 25kg/袋，白色颗粒状，袋装 | | 包装袋 | 2.4t/a | 成品包装打包 | | 缝纫线 | 15t/a | 外购 | | 润滑油 | 0.05t/a | 生产设备润滑使用 | | 能源 | 新鲜水 | 3613.9m3/a | 生活用水和设备循环冷却用水 | | 电 | 30万度/a | 市政供电系统 |   2.5.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聚丙烯：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无毒、无臭、无味等特点，密度为0.90~0.91g/cm3，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聚丙烯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0.01%，分子量约8万~15万，成型性好。聚丙烯具有较高的耐热性，连续使用温度可达110-120℃，与绝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反应。  （2）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3）填充母料：其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和石蜡，碳酸钙粉体粒径≤10μm，石蜡主要成分C16～C40的饱和烷烃，并含有少量的环烷烃及异构烷烃，熔点50~70℃，含油量≤2.0%，化学性质稳定，溶于乙醚、氯仿、苯及二硫化碳，不溶于水、乙醇及酸类。可提高塑料制品的耐热性、刚性及硬度，消除塑料制品表面的光泽，达到亚光效果，提高塑料制品表面的耐磨及防滑性能，降低塑料成品收缩率，从而提高尺寸稳定性。  **2.6职工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着精干、统一、高效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36人，职工均不在厂区住宿。工作制度实行2班制（8h/班），16小时/d，全年工作260天。各生产工序工作年时基数见下表。   1. 各生产工序年时基数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 | 年工作天数/d | 每班工作时间/h | 班制 | 年时基数/h | | 拉丝、圆织、吊带工序 | 190 | 8 | 两班 | 3040 | | 覆膜工序 | 190 | 8 | 两班 | 3040 | | 裁剪、缝纫、打包等工序 | 260 | 8 | 两班 | 4160 |   **2.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设备循环冷却水，总用水量为3613.9m3/a（生活用水374.4m3/a，循环冷却水补充新鲜水量3239.5m3/a），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满足供水要求。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36人，均不在厂食宿，年工作260d。不在厂食宿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374.4m3/a（1.44m3/d）。  ②生产用水  拉丝机组、覆膜机通过冷却水系统进行冷却，循环冷却水系统设循环水池和冷却塔，冷却水循环水量为200m3/h，则循环水量为200m3/h×16h/d×190d/a=608000m3/a（年工作190d，冷却水系统运行时间为16h/d）。冷却水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损耗后定期补给水，损耗水量按循环水量0.5%计，补充水量16m3/d（3040m3/a）。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200m3/a），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循环水使用自来水，不添加药剂。则冷却水共补充新鲜水量17.05t/d（3239.5m3/a）。  （3）排水  本项目所在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出厂外。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99.52m3/a（1.152m3/d）。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远期经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补充，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新鲜水  生活用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44  0.288  1.152  18.49  单位：m3/d  17.05  拉丝机组、覆膜机组循环冷却水  16  循环使用3200  图1本项目水平衡图  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  用于厂区绿化，远期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1.152  1.05  **2.8厂区、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入口布置在南侧，厂区内南侧布置办公区，生产车间至南向北布置，运输通道沿生产车间南北布置。1#、2#车间为洛阳市凯胜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本项目布置在厂区内2#车间内西北角、3#车间，生产车间内布置拉丝机组、覆膜机组、原料储存区、丝卷储存区、基布储存区、缝纫区等，各功能区布置明确，功能分区合理，生产工序转运流畅。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2.9本项目与洛阳市凯胜实业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凯胜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2#、3#车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供水供电等公用、辅助设施依托厂区内现有设施。   1. 本项目与“凯胜公司”依托关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依托内容 | | 凯胜公司 | 本项目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2#车间 | 已建 | / | 租赁2#车间内部分空间 | | 3#车间 | 正在建设 | / | 租赁3#车间 | | 公用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已建 | / | 办公室4间（租赁凯胜办公室） | | 供电系统 | 已建 | / | 市政供电系统 | | 供水工程 | 已建 | / |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 | 环保设施 |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已建 | / |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   根据现场调查，洛阳市凯胜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设备设施主要布置在1#车间、2#车间内，本项目拟使用的2#车间西北角一层1440m2现为仓库，主要存放丝卷，本项目租赁该位置后，现有暂存丝卷转移至该位置2楼仓库。3#车间正在进行土地平整，计划2023年建设完成，凯胜公司未对2#车间本项目拟利用位置、3#车间进行规划利用。因此本项目利用凯胜公司2#车间内部分空间及3#车间建设可行。  供水供电设施依托洛阳市凯胜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设施，现有厂区内供水供电设施已布设到位，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凯胜实业公司现有化粪池容积30m3（生产车间东西两侧绿化带下方2个10m3、综合楼和食堂之间1个10m3），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m3/h。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152m3/d，洛阳市凯胜实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76m3/d，本项目建设后厂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912m3/d，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30m3化粪池+1m3/h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设施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  **3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1）投料搅拌  根据产品需求选择相应的原料（聚丙烯、填充母料或聚乙烯、填充母料）按配比称重后投料，投入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机密闭搅拌，塑料原料投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2）下料  混合均匀的物料从搅拌机出料口由螺旋输送机送至拉丝机料斗，完成拉丝前的物料准备工作。拉丝机料斗密闭设置，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  （3）拉丝  混合物料进入拉丝机后通过电加热段熔融（拉丝机的熔融挤出温度约220℃）、挤出后带着粘流态的膜片状物立即进入冷却水箱进行急骤冷却来定型成薄膜，通过划切再经过两组烘箱背部热板的热处理，在拉伸牵引力的作用下（拉伸的过程采用电加热对薄膜加热，加热温度130℃），扁丝拉长分子发生取向作用，使扁丝纵向强度增加。拉丝机电加热段熔融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4）绕丝  被拉伸之后的扁丝经绕丝段自动收丝成丝辊。  ●  ◆●  ◆●  ◆●  ◆▲●  聚丙烯、聚乙烯、填充母料  搅拌  拉丝  绕丝  织布  织带  裁剪  缝纫  成品  图例：噪声：● 废气：▲ 固废：◆  投料  ▲  下料  ◆●  ▲●  ▲●  ▲●  覆膜  聚丙烯、聚乙烯覆膜料  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  附图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织布、织带  将丝辊安装织带机上进行编制，编制成成品即为吊带；将丝辊安装在圆织机上进行编制，织好的布卷即为基布。  （6）覆膜  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进行覆膜加工，覆膜过程由投料搅拌、下料、挤出、复合、收卷工序构成。将编织袋基布安装在覆膜机组的放卷轴，在覆膜机料仓中加入聚丙烯、聚乙烯覆膜料，覆膜料在一定温度下熔融（熔融温度约220℃），经螺杆塑化后由挤出段平模头模口成线性挤出、拉伸形成薄膜，复合段采用两个滚轴对挤出的热薄膜和基布进行挤压，将薄膜和基布复合在一起形成半成品覆膜基布。滚轴内使用冷却水冷却滚轴，达到对基布和薄膜降温的目的。复合后收卷即为基布成品。覆膜机电加热段熔融挤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7）裁剪、缝底  根据客户需求，剪裁后的布卷与吊带经过缝纫后制成集装袋即为成品。  **2产污环节**  运营期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1.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 产生环节 | 污染因子 | | 废气 | 拉丝机 | 搅拌段 | 搅拌机进料、搅拌过程 | 颗粒物 | | 挤出工序 | 塑料熔融拉丝过程 | 非甲烷总烃 | | 覆膜机 | 搅拌段 | 搅拌机进料、搅拌过程 | 颗粒物 | | 挤出工序 | 塑料熔融挤出过程 | 非甲烷总烃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 职工生活 | COD、氨氮 | | 循环冷却水 | | 循环冷却水排水 | SS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 设备运行 | 噪声 | | 固体废物 | 拉丝机 | | 拉丝以及绕丝过程 | 废丝 | | 拉丝冷却水 | 塑料漂浮渣 | | 覆膜机 | | 覆膜过程 | 废边角料 | | 圆织机 | | 圆织过程 | 废丝 | | 吊带机 | | 编织过程 | 废丝 | | 裁剪机 | | 裁剪过程 | 废边角料 | | 机械设备 | |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 | 有机废气环保设施 | | 活性炭更换 | 废活性炭 | | 光氧灯管更换 | 废光氧灯管 | | 生活垃圾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洛阳东资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概况**  **1.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东资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寨后村，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1. 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批文号 | | 1 | 年产100万条集装袋项目 | 偃环监表〔2019〕53号 | | 该项目分阶段建设，于2019年12月和2020年10月进行了企业自主验收 | | | 2 | 扩建年产100万条集装袋项目 | 偃环监表〔2021〕11号 | | 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并于2021年5月、2021年9月和2022年10月进行了企业自主验收 | | | 3 | 企业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排污登记编号：91410381MA46CK2Q5H001Z |   **1.2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   1. 现有工程概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1 | 生产规模 | 年产200万条集装袋 | | | 2 | 职工人数 | 72人 | | | 3 | 工作制度 | 年工作260d，每天2班，每班8h | | | 4 | 生产工艺 | 集装袋：外购聚丙烯、聚乙烯、填充母料原料-称重-投料-搅拌-下料-拉丝-绕丝-织布、织带-裁剪-缝纫-成品 | | | 5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2栋，拉丝机组1500/1800/2100型6组，覆膜机组1组 | | | 6 | 环保工程 | 废气 | 东侧车间：3组拉丝机组搅拌机设密闭集气罩，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套）+15m排气筒（1根）  西侧车间：3组拉丝机组搅拌机设密闭集气罩，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套）+15m排气筒（1根）  6组拉丝机挤出工序、烘干工序进出口设集气罩，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1根） | | 废水 |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肥田；  2、冷却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 固废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丝、原材料包装物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2、危废暂存间：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1.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产排污达标排放情况如下（各项产污数据依据洛阳东资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自行监测数据：  **1.3.1废气**  搅拌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共2套）处理，15m排气筒排放（2根）。拉丝机组产生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检测  时间 | 监测  方式 | 污染  因子 | 监测数据 | | | 执行标准 | 达标  情况 | | 废气量m3/h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 1#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 2023.05.13 | 手工 | 颗粒物 | 2940 | 6.7 | 0.02 | 20 | 达标 | | 2#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 手工 | 颗粒物 | 3440 | 8.1 | 0.028 | 20 | 达标 | | 拉丝机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 | 手工 | 非甲烷总烃 | 9250 | 5.32 | 0.049 | 60 | 达标 | | 厂界无组织 | 手工 | 颗粒物 | / | 0.205-0.325 | / | 1 |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 | / | 0.49-0.79 | / | 4.0 | 达标 |   根据企业2023年5月自行监测数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2.0mg/m3限值）。  根据洛阳东资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评报告：（1）“年产100万条集装袋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0.0874t/a，非甲烷总烃0.133t/a。（2）“扩建年产100万条集装袋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0.0928t/a、非甲烷总烃：0.1589t/a。现有工程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颗粒物0.1802t/a，非甲烷总烃0.2919t/a。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数据统计，2023年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0.1459t/a、非甲烷总烃0.1490t/a。根据企业生产负荷统计，2023年生产负荷占满负荷生产的65%。根据监测数据计算，生产负荷为100%时，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0.2245t/a、非甲烷总烃0.2292t/a。  **1.3.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加入，不外排。  **1.3.3噪声**  根据2023年自行监测数据，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5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5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3.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拉丝产生的废丝、边角料、原料包装袋，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危废废物主要有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拉丝机冷却水箱上定期浮渣、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4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1.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 产生量t/a | 排放量t/a | 许可排放量t/a | | 废气 | 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 | / | 0.4047 | 0.6997 |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 | / | 0.5211 | 0.8688 | | 废水 | COD | / | / | 0.1438 | | 氨氮 | / | / | 0.0174 | | 固体废物 | 废丝、边角料 | 7.6 | 0 | 0 | | 原材料包装袋 | 10 | 0 | 0 | | 浮渣 | 0.08 | 0 | 0 | | 除尘灰 | 5 | 0 | 0 | | 废润滑油 | 0.05 | 0 | 0 | | 废活性炭 | 0.3 | 0 | 0 | | 生活垃圾 | 9.36 | 0 | 0 |   **2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拟租赁2#车间已建成，3#车间正在进行土地平整。“洛阳市凯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编织袋及半成品项目”环评包括生产车间、1#仓库、2#仓库等（厂区平面布置图编号为1#车间、2#车间、3#车间）。凯胜公司未对2#车间本项目拟利用位置、3#车间规划生产设备设施，3#车间建设完成后部分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因此不存在影响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制约因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30天，较2021年（246天）减少16天，达标率为63.0%。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1. 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  μg/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 | PM2.5 | 年平均浓度 | 47 | 35 | 134.3 | 不达标 | | PM10 | 年平均浓度 | 80 | 70 | 114.3 | 不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 171 | 160 | 106.9 | 不达标 | | NO2 | 年平均浓度 | 26 | 40 | 65.0 | 达标 | | CO |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 1.2mg/m3 | 4mg/m3 | 30.0 | 达标 | | SO2 | 年平均浓度 | 7 | 60 | 11.7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2022年度洛阳市PM2.5、PM10年均浓度、O3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2022年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1.2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号）、《偃师区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产生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偃师区域内倍量替代，区域内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3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的最近地表水体为洛河，本项目位于洛河北侧2.8km。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利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远期废水经处理后进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不外排。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润滑油，存放在专用容器内密封保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居民点，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目标 | | 坐标 |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方位 | 距厂址最近距离 | | 大气环境 | 香峪村北沟 | 112.7276° | 34.7456°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N | 440m | | 声环境 |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生态环境 |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标准及等级 | 污染物/指标 | 标准限值 | | | 废气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非甲烷总烃 | 60mg/m3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颗粒物 | 20mg/m3 | | 非甲烷总烃 | 4.0mg/m3 |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废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COD | 500mg/L | | | 氨氮 | /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东、西、南厂界 | 昼间65dB（A），夜间55dB（A） | | | 北厂界 | 昼间70dB（A），夜间55dB（A） | | | 固废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 | | 注：（1）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2.0mg/m3限值）。  （2）远期废水同时满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COD320mg/L、氨氮55mg/L）。  （3）北厂界北侧为北环路，本项目厂区北厂界距离北环路约30m，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北厂界执行4类标准。 | | | | |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1废气**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0.6997t/a，非甲烷总烃0.8688t/a。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0.0928t/a、非甲烷总烃0.6673t/a。   1. 本项目新增废气总量指标计算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有组织排放t/a | 无组织排放t/a | 合计t/a | | 颗粒物 | 0.0928 | / | 0.0928 | | 非甲烷总烃 | 0.429 | 0.2383 | 0.6673 |   **2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远期废水经处理后进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指标见下表：   1. 本项目新增废水总量指标计算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因子 | 总量指标 | | | 本项目 | 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 | 生活污水299.52m3/a | COD（t/a） | 0.0144 | 0.0120 | | 氨氮（t/a） | 0.0015 | 0.0009 |   本项目位于大气不达标区，新增VOCs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新增废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核算。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本项目租赁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设施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企业购置设备后安装，施工时间约3个月。施工期主要影响是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利用厂区内现有生活设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本项目厂区50m范围内无居民点，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  **1.1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产污设施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污染物产生 | | | | 污染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 | 核算排放时间（h） | 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算方法 | 风量(m3/h) | 产生质量浓度（mg/m3） | 产生量（t/a） |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量（kg/h） | 排放量（t/a） | mg/m3 | 达标  分析 | | 2#车间 | 颗粒物 | 有组织 | 类比法 | 2800 | 333 | 1.4166 |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8%） | 是 | 6.7 | 0.0186 | 0.0283 | 1520 | 20 |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 类比法 | 6800 | 31.7 | 0.6548 | 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80%） | 是 | 6.3 | 0.0431 | 0.1310 | 3040 | 60 | 达标 | | 无组织 | / | / | 0.0727 | 车间密闭，产污节点废气有组织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 是 | / | 0.0239 | 0.0727 | 2.0 | / | | 3#车间 | 颗粒物 | 有组织 | 类比法 | 8500 | 250 | 3.2241 | 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8%） | 是 | 5 | 0.0424 | 0.0645 | 1520 | 20 |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 类比法 | 18000 | 27.2 | 1.4902 | 集气罩、集气管+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80%） | 是 | 5.4 | 0.0980 | 0.2980 | 3040 | 60 | 达标 | | 无组织 | / | / | 0.1656 | 车间密闭，产污节点废气有组织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 是 | / | 0.0545 | 0.1656 | 2.0 | / | | 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2.0mg/m3限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本项目原料搅拌下料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拉丝、覆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治理措施可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限值：颗粒物10mg/m3、非甲烷总烃10mg/m3。  **1.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拉丝机、覆膜机生产工艺（挤出工艺、加热温度）与现有工程相同，生产设备型号和原料相同，具有可类比性。拉丝机、覆膜机搅拌机产生颗粒物、挤出拉丝覆膜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类比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进行核算，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0.7446kg/t-原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824kg/t-原料。2#车间内2组拉丝机组原料用量为1902.5t/a，3#车间内4组拉丝机组原料用量为3805t/a，3#车间内2组覆膜机组原料用量为525t/a。  则2#车间内2组拉丝机组进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1.416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7275t/a。3#车间内4组拉丝机组、2组覆膜机组进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3.2241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6558t/a。  **1.2.1搅拌机进料、搅拌过程产生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经搅拌机混合均匀后输送至拉丝机、覆膜机入料口料斗内，拉丝机、覆膜机料斗密闭设置，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塑料原料投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拉丝机组、覆膜机组原料投料搅拌工作时间为1520h/a（190天，日工作8h计）。  本项目设置6组拉丝机组、2组覆膜机组，其中2组拉丝机组布置在2#车间内，4组拉丝机组、2组覆膜机组布置在3#车间内一层。每组挤出机和覆膜机分别配套一台搅拌机，针对搅拌机投料和搅拌过程产生颗粒物，建设单位拟配套建设：（1）搅拌机设密闭集气罩（整个搅拌机处设密闭空间），收集投料和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上设引风管，每根引风管设置阀门，废气通过引风管连接到主风管；（2）2#车间内2组拉丝机组搅拌机产生颗粒物经收集后合并，经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3）3#车间内4组拉丝机组、2组覆膜机组搅拌机产生颗粒物经收集后合并，经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参考现有工程搅拌密闭集气罩规格，搅拌机设1.5m×1.5m×1.5m密闭集气罩，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排气罩排风量的计算，整体密闭罩排气量计算公式：Q=Fv。  式中，Q—风量（m3/s）；  F—为缝隙面积（密闭罩开启孔口及缝隙总面积），m2，本项目搅拌机单个密闭集气罩顶部集气管道内径为0.3m；  v—为缝隙风速（通过缝隙或孔口的风速），本项目取5m/s。  由此计算出单个搅拌机密闭集气罩风量为0.3533m3/s，即1271.9m3/h；（1）2#车间内2组拉丝机组搅拌机共设密闭集气罩2个，总风量为2543.8m3/h。（2）3#车间内4组拉丝机、2组覆膜机组共设搅拌机密闭集气罩6个，总风量为7631.4m3/h。考虑风管及环保设施风阻，风量以计算风量的1.1倍进行计算，因此2#车间内2组拉丝机组搅拌机2个密闭集气罩风量以2800m3/h计，3#车间内4组拉丝机、2组覆膜机组搅拌机6个密闭集气罩风量以8500m3/h计。  **1.2拉丝、覆膜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针对拉丝机组、覆膜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配套建设：（1）在拉丝机的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拉丝机组烘干工序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2）覆膜机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逸散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引风管连接到主风管，每根引风管设置阀门；废气通过引风管连接到主风管；（3）2#车间内2组拉丝机组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汇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4）3#车间内4组拉丝机组、2组覆膜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汇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参考现有工程拉丝机挤出工段、烘干工段集气罩规格，拉丝机挤出工段设3m×1m集气罩，烘干工段进出口设3m×0.3m集气罩；覆膜机挤出工段3m×1m集气罩，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排气罩排风量的计算，上部扇形罩、冷态排气量计算公式：Q=1.4pHv，三侧有围挡时，排气量计算公式：Q=WHv或Q=BHv  P—为罩口周长，W为罩口长度，B为罩口宽度，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拉丝机挤出工段、烘干工段进出口、覆膜机挤出工段集气罩四边设置软帘，烘干工段三侧设围挡，生产线运行方向一侧设软帘，H=0.1m；  v—罩口风速0.25~0.5m/s，本项目取0.5m/s。  由此计算出挤出工段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0.56m3/s，即2016m3/h。烘干工段单个集气罩风量为0.15m3/s，即540m3/h。（1）2#车间内2组拉丝机挤出工段、烘干工段进出口共设集气罩6个，有机废气集气罩总风量以6192m3/h计。（2）3#车间内4组拉丝机挤出工段、烘干工段进出口共设集气罩12个，2组覆膜机挤出工段共设集气罩2个。则4组拉丝机组+2组覆膜机有机废气集气罩总风量以16416m3/h计。考虑风管及环保设施风阻，风量以计算风量的1.1倍进行计算，因此2#车间内2组拉丝机组挤出、烘干工段集气罩风量以6800m3/h计，3#车间内4组拉丝机、2组覆膜机组挤出、烘干集气罩风量以18000m3/h计。  本项目拉丝机挤出工段、烘干工段、覆膜机挤出工段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以90%计，“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80%计。拉丝机、覆膜机年工作3040h/a。则2#车间内2组拉丝机经集气罩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量为0.6548t/a，未被集气罩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量为0.0727t/a。3#车间内4组拉丝机、2组覆膜机经集气罩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量为1.4902t/a，未被集气罩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量为0.1656t/a。  **1.3大气排放口**  大气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1.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 污染物 | 地理坐标 | 高度m | 出口内径m | 温度℃ | 排放口  类型 | | 2#车间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DA001 | 非甲烷总烃 | 东经112.7273°  北纬34.7404° | 15 | 0.4 | 20 | 一般排放口 | | 2#车间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2 | 颗粒物 | 东经112.7274°北纬34.7405° | 15 | 0.3 | 20 | 一般排放口 | | 3#车间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DA003 | 非甲烷总烃 | 东经112.7275°  北纬34.7406° | 15 | 0.6 | 20 | 一般排放口 | | 3#车间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4 | 颗粒物 | 东经112.7275°  北纬34.7406° | 15 | 0.4 | 20 | 一般排放口 |   **1.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区。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先后出台一系列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原料搅拌下料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拉丝、覆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增VOCs在偃师区内实行倍量替代，区域内不新增有机废气排放量。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北侧440m的香峪村北沟，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99.52m3/a（1.152m3/d），生活污水依托凯胜公司现有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化粪池总容积30m3，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t/h），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尾水经厂区20m3集水池收集，用于厂区绿化。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周围污水管网暂未接通，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2生产废水**  本项目拉丝机组、覆膜机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补充，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不外排。  **2.3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凯胜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152m³/d，凯胜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76m³/d，本项目建设后厂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912m³/d，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30m3化粪池+1m3/h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设施处理，化粪池容积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化粪池停留12-24h的要求，1m3/h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设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要求，因此生活污水使用现有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30mg/L、氨氮55mg/L）。  （2）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市城关镇高庄村以南，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4万立方米，排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一级标准。收水范围：北环路以南，陇海铁路以北，高速引线以东，东环路以西；太学路以南，商都南路以东，洛河大堤以北，文化路以东，东环路以西。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厂区周围污水管网接通后，厂区内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远期依托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分析见下表。   1.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 建议总量 | | 本项目总量/浓度计算过程 | | 本项目（近期） | 生活污水299.52  m3/a | COD | 0.0144t/a | COD产生浓度300mg/L，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化粪池去除效率20%，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80%），COD排放浓度48mg/L，则生活污水COD排放量为：299.52×48×10-6=0.0144t/a | | 氨氮 | 0.0015t/a | 氨氮产生浓度25mg/L，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化粪池去除效率3%，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80%），氨氮排放浓度4.85mg/L，则生活污水氨氮排放量为：299.52×4.85×10-6=0.0015t/a | | 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远期） | 生活污水299.52  m3/a | COD | 0.0120t/a | 污水处理厂排口COD浓40mg/L，则生活污水COD排放量为：299.52×40×10-6=0.012t/a | | 氨氮 | 0.0009t/a | 污水处理厂排口氨氮浓度3mg/L，则生活污水氨氮排放量为：299.52×3×10-6=0.0009t/a | |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 生活污水299.52  m3/a | COD | 0.0144t/a | COD产生浓度300mg/L，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化粪池去除效率20%，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80%），COD排放浓度48mg/L，则生活污水COD排放量为：299.52×48×10-6=0.0144t/a | | 氨氮 | 0.0015t/a | 氨氮产生浓度25mg/L，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化粪池去除效率3%，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80%），氨氮排放浓度4.85mg/L，则生活污水氨氮排放量为：299.52×4.85×10-6=0.0015t/a |   **3噪声**  **3.1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主要有拉丝机、覆膜机、织带机、圆织机、冷却塔、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声源源强在70-90dB(A)之间。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空间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起始点。   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物 | 声源名称 | 数量  台/套 | 声源源强/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X/Y/Z）/m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dB(A) | | 2#车间 | 拉丝机 | 2 | 80 | 建筑物隔声 | 12/203/1.5 | N2  E35  S59  W2 | N64  E54  S54  W64 | 昼夜间断 | 20 | N44  E34  S34  W44 | | 3#车间（一层） | 拉丝机 | 4 | 80 | 建筑物隔声 | 16/232/1.5 | N25  E18  S2  W6 | N54  E55  S64  W57 | 昼夜间断 | 20 | N34  E35  S44  W37 | | 覆膜机 | 2 | 75 | 建筑物隔声 | 16/257/1.5 | N8  E18  S27  W6 | N51  E50  S49  W52 | 昼夜间断 | 20 | N31  E30  S29  W32 | | 3#车间（二层） | 圆织机 | 22 | 80 | 建筑物隔声 | 12/232/9 | N30  E35  S2  W2 | N56  E56  S64  W64 | 昼夜间断 | 20 | N36  E36  S44  W44 | | 吊带机 | 30 | 80 | 建筑物隔声 | 12/252/9 | N25  E35  S22  W2 | N56  E56  S56  W64 | 昼夜间断 | 20 | N36  E36  S36  W44 | | 空压机 | 2 | 82 | 建筑物隔声 | 45/252/9 | N30  E35  S20  W33 | N58  E58  S58  W58 | 昼夜间断 | 20 | N38  E38  S38  W38 |  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数量台/套 | 空间相对位置  （X/Y/Z）/m | 声源源强/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1 | 冷却塔 | 1 | 40/214/2.5 | 78 | 距离衰减 | 昼夜间断 | | 2 | 风机 | 2 | 43/214/1.5 | 80 | 隔声罩隔声 | 昼夜间断 | | 3 | 风机 | 2 | 50/224/1.5 | 80 | 隔声罩隔声 | 昼夜间断 |   **3.2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东厂界 | 西厂界 | 南厂界 | 北厂界 | | 贡献值 | 昼间 | 52.6 | 53.2 | 40.9 | 42.2 | | 夜间 | 52.6 | 53.2 | 40.9 | 42.2 | | 标准值 | | 3类：昼间65，夜间55 | | | 4类：昼间70，夜间55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1.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属性 | 产生量t/a | | 1 | 废丝、边角料 | 生产过程 | 固态 | 聚丙烯、聚乙烯 | 一般工业固废 | 6.2 | | 2 | 废包装袋 | 固态 | 编织袋 | 5 | | 3 | 浮渣 | 冷却水箱 | 固态 | 塑料 | 0.05 | | 4 | 除尘灰 | 袋式除尘器 | 固体 | 聚丙烯、聚乙烯 | 4.55 | | 5 | 废润滑油 | 设备维修 | 液态 | 矿物油 | 危险废物 | 0.05 | | 6 | 废灯管 |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 气态+固态 | 汞蒸汽 | 0.04 | | 7 | 废活性炭 | 固态 | 活性炭 | 5.24 | | 8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固态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4.68 |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定员36人，每年工作260天，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0.5kg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68t/a。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拉丝、裁剪等工序产生的废丝、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0.1%，产生量约为6.2t/a，在车间内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材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5t/a，在厂区内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定期外售。  拉丝机冷却水箱内漂浮的浮渣产生量为0.05t/a，主要成分为塑料漂浮渣，主要成分为塑料漂浮渣，定期清理至塑料桶内储存，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产生除尘灰约4.55t/a，包装袋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车间内设置32m2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边角料、废包装袋等，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为设备润滑使用，定期更换，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5t/a。  本项目拉丝机、覆膜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到的有机废气量按有机废气处理总量的70%计，1t活性炭可吸附0.3t有机废气，2#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用量为1.22t/a，2#车间活性炭装置按装载量310kg计算，定期更换活性炭4次/年，则2#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61t/a。3#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用量为2.78t/a，3#车间活性炭装置按装载量700kg计算，定期更换活性炭4次/年，则3#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63t/a。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5.24t/a。  废光氧灯管：光氧催化装置定期更换的废灯管产生量为0.04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 | 危废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产污周期 | 危险特性 | 防治措施 | | 废润滑油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4-08 | 0.05t/a | 机械设备使用 | 液态 | 矿物油 | 1a/次 | 毒性、易燃性 | 分别使用容器收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 | 废灯管 | HW29含汞废物 | 900-023-29 | 0.04t/a |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 气态+固态 | 汞蒸汽 | 1次/a | 毒性 | | 废活性炭 | HW49其他废物 | 900-039-49 | 5.24t/a | 固态 | 含有机废气废物 | 1a/4次 | 毒性 |   **4.2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润滑油危险废物密封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  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同时设置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记录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等情况。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贮存场所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危废暂存间 | 废活性炭 | HW49  其他废物 | 900-039-49 | 2#车间北侧 | 8m2 | 带内衬编织袋 | 3t | 半年 | | 废光氧灯管 | HW29  含汞废物 | 900-023-29 | 塑料收纳箱 | 0.02t | 半年 | | 废润滑油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4-08 | 金属桶装 | 0.05t | 一年 |   危险暂存间设为封闭隔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润滑油，均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内，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车间地面硬化。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原料为聚丙烯、聚乙烯和填充母料，使用能源为电能，拉丝机、覆膜机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边角料、废包装袋等，外售综合利用。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润滑油，分类在危废暂存间密封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表B.1、表B.2，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光氧灯管，废光氧灯管含有汞蒸气，物质临界量对照汞，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见下表。   1.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质名称 | 临界量t | 单元实际存储量t | q/Q | | 1 | 废润滑油 | 2500 | 0.2t，金属桶装 | 0.00008 | | 2 | 废光氧灯管  （含汞蒸气） | 汞0.5 | 本项目废光氧灯管最大储量0.02t，密封塑料收纳箱，直接参考汞临界量对照 | 0.04 | | 合计 | | | | 0.04008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范围。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仅对风险措施进行简单分析。危废储存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  （1）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装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标志，且将标签粘贴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  （2）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润滑油分别使用容器密封包装暂存，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严格的防渗措施。  （3）按照危废清运周期，及时清运厂区暂存的危险废物，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严禁随意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任务外委环境监测站完成，企业不设环境监测机构。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内容，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 监测内容 | 污染物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2#车间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DA001 | | 烟气量,烟气流速 | 非甲烷总烃 | 1次/半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3，颗粒物20mg/m3 | | 2#车间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2 | | 烟气量,烟气流速 | 颗粒物 | 1次/年 | | 3#车间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DA003 | | 烟气量,烟气流速 | 非甲烷总烃 | 1次/半年 | | 3#车间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4 | | 烟气量,烟气流速 | 颗粒物 | 1次/年 | | 无组织监测 | 厂界 | 湿度,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2mg/m3 | | 东、西、南厂界 | | 昼、夜间噪声 | 噪声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 | 北厂界 | | 昼、夜间噪声 | 噪声 | 1次/季度 | | 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塑料制品类别：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的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 | | | | |   **8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核算**  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洛阳东资实业有限公司污染物“三本账”核算情况见下表。   1. 本项目建成后东资公司“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 | 废气 | 颗粒物 | 0.4047 | 0.0928 | 0.4975 | | 非甲烷总烃 | 0.5211 | 0.6673 | 1.1884 | | 废水 | COD | 0.1438 | 0.0144 | 0.1582 | | 氨氮 | 0.0174 | 0.0015 | 0.0189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丝、边角料 | 7.6 | 6.2 | 13.8 | | 原材料包装袋 | 10 | 5 | 15 | | 浮渣 | 0.08 | 0.05 | 0.13 | | 除尘灰 | 5 | 4.55 | 9.55 | | 危险废物 | 废润滑油 | 0.05 | 0.05 | 0.1 | | 废灯管 | / | 0.04 | 0.04 | | 废活性炭 | 0.3 | 5.24 | 5.54 | |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 | 9.36 | 4.68 | 14.04 |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900万元，环保投资为27万元，占总投资的3%。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污染源 | 环保设施 | 投资（万元） | | 拉丝机、覆膜机  有机废气 | 2#车间2组拉丝机挤出工序、烘干工序进出口设集气罩，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1根） | 4 | | 3#车间4组拉丝机挤出工序、烘干工序进出口设集气罩，2组覆膜机挤出工序设集气罩，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1根） | 10 | | 拉丝机、覆膜机  产生颗粒物 | 2#车间2组拉丝机组搅拌机设密闭集气罩，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套）+15m排气筒（1根） | 3.6 | | 3#车间4组拉丝机组、2组覆膜机搅拌机设密闭集气罩，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套）+15m排气筒（1根） | 8 | | 生活污水 | 依托现有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依托现有 |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1个32m2一般固废暂存间 | 0.3 | | 危废暂存间 | 1个8m2危险废物暂存间 | 1 |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 | 0.1 | | 合计 | | 27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2#车间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DA001 | 非甲烷总烃 | 拉丝机挤出工序、烘干工序进出口设集气罩，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3，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3 |
| 2#车间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2 | 颗粒物 | 拉丝机组搅拌机设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
| 3#车间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DA003 | 非甲烷总烃 | 拉丝机挤出工序、烘干工序进出口设集气罩，覆膜机挤出工序设集气罩，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 3#车间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4 | 颗粒物 | 拉丝机组、覆膜机组搅拌机设密闭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
| 车间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车间密闭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3，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2mg/m3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氨氮 | 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利用现有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厂区绿化，远期排污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设备冷却水 | SS |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绿化降尘，不外排 | / |
| 声环境 | 厂界 | 噪声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使用垃圾箱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后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理处置；  （3）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危废暂存间采取完善的防渗和管理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装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标志，且将标签粘贴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  （2）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润滑油分别使用容器密封包装暂存，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严格的防渗措施。  （3）按照危废清运周期，及时清运厂区暂存的危险废物，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严禁随意处置危险废物。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应按照监测计划对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3）建立环保管理台账，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 | | |

六、结论

|  |
| --- |
| 洛阳东资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0万条集装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利用现有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厂区绿化，远期排污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固体废物合理处理处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0.4047 | 0.6997 | / | 0.0928 | / | 0.4975 | +0.0928 |
| 非甲烷总烃 | 0.5211 | 0.8688 | / | 0.6673 | / | 1.1884 | +0.6673 |
| 废水 | COD | 0.1438 | 0.1438 | / | 0.0144 | / | 0.1582 | +0.0144 |
| 氨氮 | 0.0174 | 0.0174 | / | 0.0015 | / | 0.0189 | +0.0015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废丝、边角料 | 7.6 | / | / | 6.2 | / | 13.8 | +6.2 |
| 废包装袋 | 10 | / | / | 5 | / | 15 | +5 |
| 浮渣 | 0.08 | / | / | 0.05 | / | 0.13 | +0.05 |
| 除尘灰 | 5 | / | / | 4.55 | / | 9.55 | +4.55 |
| 危险废物 | 废润滑油 | 0.05 | / | / | 0.05 | / | 0.1 | +0.05 |
| 废灯管 | / | / | / | 0.04 | / | 0.04 | +0.04 |
| 废活性炭 | 0.3 | / | / | 5.24 | / | 5.54 | +5.24 |
| 一般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9.36 | / | / | 4.68 | / | 14.04 | +4.68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 | | | | | | |